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厂房 2 楼东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洪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90,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商业模式及发展战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产品生产业务，从而形成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因此，公司商业模式及发展战略拟由“研发和销售 LED 发光二级管和光电产品”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发光二级管、光电产品及提供 LED 光学技术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商业模式及发展战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90,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租金及水电费交

易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预计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790,8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张顺航系父子关系，张洪亮为股东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股东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深圳市鑫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实际经营需要，截止2017年11月20日，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鑫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549,017.31元，预计截止2017年12

月 31 日，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该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深圳市鑫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90,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志国先生持有深圳市鑫鸿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是兄弟关系；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张顺航系父子关系，张洪亮为股东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股东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深圳市日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实际经营需要，截止2017年11月20日，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日新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380元，预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1万元。该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深圳市日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90,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张志国先生持有日新创科技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是兄弟关系；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张顺航系父子关系，张洪亮为股东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股东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拟向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及水电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

(2) 拟向关联方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90,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张顺航系父子关系，张洪亮为股东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股东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